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為美廳)
出席：出席股數127,134,44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9,969,351股之52.97%。
主席：林傳捷 紀錄：蔡靜萍
出席董事：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民國一〇九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附件四。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業經民國110年3月1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8,000,0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1,500,000元。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三月十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134,4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5,086,441 權 (含電子投票 1,926,750 權)	98.38%
反對權數 44,855 權 (含電子投票 44,85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03,150 權 (含電子投票 1,453,150 權)	1.57%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643,087,987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240,059,335 股，內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52,489 股。現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新台幣 24,005,933 元，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新台幣 48,011,860 元，共計新台幣 72,017,793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股配息權利)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3,183,63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0,319	
加：處分子公司	4,117,184	
減：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股份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2,559,620)	2,637,8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5,821,514
加：本期淨利		153,801,030
本期可分配盈餘		659,622,54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643,8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	(890,666)	(16,534,557)

可分配盈餘		643,087,987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0.1)		(24,005,933)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0.2)		(48,011,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71,070,194</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134,4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4,744,181 權 (含電子投票 1,584,490 權)	98.11%
反對權數 436,115 權 (含電子投票 436,115 權)	0.34%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54,150 權 (含電子投票 1,404,150 權)	1.53%

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134,4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5,088,337 權 (含電子投票 1,928,646 權)	98.39 %
反對權數 54,971 權 (含電子投票 54,971 權)	0.04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91,138 權 (含電子投票 1,441,138 權)	1.56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48,011,86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4,801,186 股，並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擬請授權董事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後，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股配息權利)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134,4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4,833,030 權 (含電子投票 1,673,339 權)	98.18 %
反對權數 363,861 權 (含電子投票 363,861 權)	0.28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37,555 權 (含電子投票 1,387,555 權)	1.52 %

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09 時 46 分。

主席：林傳捷



紀錄：蔡靜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8 月 3 1 日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事業體分別為不動產之建設開發、買賣、租賃、物業管理、車用影音娛樂系統、車用週邊配件產銷、屋頂型太陽能電廠等業務。

建設開發方面，新美齊歷年個案之高質感建築與優質品牌深獲市場青睞。此優於業界銷售佳績來自於產品規劃得宜、結合上下游優良廠商嚴格控管品質與市場之掌握，實為本公司近年來經營方針最佳映照。「新美齊 JADE12」全案已於 109 年全部完銷並已交屋逾半，「新美齊天母 AIT」已於 109 年取得使用執照可於 110 年交屋入帳。此外由於 108 及 109 年度土地開發成果良好致土地庫存充足，展望 110 年「中正區新美齊硯案」於 109 年全棟住宅已完銷目前申報開工興建中；「南港區經貿段之新美齊心居案」採邊建邊售策略至今銷售成績極佳；「板橋區新興段購地合作開發案」及「天母新美齊心岳案」預計將於 110 年中以預售方式公開銷售，另「三重區集美段之購地開發案」及「捷運中和站及中原站之聯合開發案」正申請建造執照中，建設業務持續穩定成長中。

109 年雖然全球歷經疫情肆虐之惡劣環境，本公司各事業體仍戮力提升產品服務與競爭能力。為落實專業分工，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 109 年已逐步完成經營策略結構調整，僅持有凱銳控股 23%股權。自 110 年起將由不動產建設開發單一事業體為合併營收主要來源，為各位股東創造良好利潤。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汽車經銷收入，營業額為 2,645,656 仟元，占 109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49.86%；車用電子影音系統收入為 1,533,058 仟元，占 109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28.89%；營建專案收入為 962,464 仟元，占 109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18.14%；租賃及公寓大廈管理收入為 102,497 仟元，占 109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1.93%；再生能源電能收入為 62,861 仟元，占 109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1.18%。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306,536 仟元較去年 4,936,941 仟元，上升 7.49%。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09 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 825,949 仟元，毛利率 16%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 770,542 仟元，毛利率 16%持平；109 年營業費用為 777,286 仟元，較去年 763,317 仟元，增加 13,969 仟元。

3. 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 48,663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 117,096 仟元，合併稅後利益為 122,004 仟元，純益率為 2%，較 108 年獲利減少。

(二) 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9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4,936,941	5,306,536
營業成本	(4,166,399)	(4,480,587)
營業毛利	770,542	825,949
營業費用	(763,317)	(777,286)
營業外收 (支)淨額	397,559	68,433
稅前淨利	404,784	117,096
本期淨利	358,792	122,004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9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677,334	981,824
營業成本	(474,384)	(642,916)
營業毛利	202,950	338,908
營業費用	(171,252)	(171,161)
營業外收 (支)淨額	193,256	(3,724)
稅前淨利	224,954	164,023
本期淨利	186,012	153,80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63	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7	2.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27	2.03
	稅前純益	15.35	4.88
純益率(%)		8.20	2.21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70	0.60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5	2.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9	4.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0	6.99
	稅前純益	8.53	6.83
純益率(%)		33.21	16.71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70	0.6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車用電子業務持續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之研發、車聯網相關資通訊客制化人機介面，影像處理系統以及主被動安全輔助系統、整合，人工智慧與邊緣運算軟硬體以及各類感測元件構建先進車輛行駛輔助以及車內資訊及安全娛樂等需求，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技術領先優勢。惟自 110 年起不動產建設開發事業體暫無研發需求故無此預算編製。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運作，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

品質，達成企業回饋社會，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的目標。具體的作為包括：

- 持續參與政府各項建築規劃、施工與物業管理評比，提升我們的品質與競爭優勢，透過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的落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 於規劃及施工階段建立各項環境指標，規劃階段即完善考量節能減碳及與環境共生共榮設計，創造永續發展的可能。施工階段嚴格控管建築廢棄物、施工噪音、空氣及水污染，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與行動準則確保執行落實。
- 以企業影響力整合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共同擔負社會公民的責任，於契約中即規範各項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社區回饋內容。
- 善用企業資源，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公益，強化社會連結並結合同仁、親友及協力廠商的力量，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繼而設立公司及子公司公益資訊平台「讓愛無國界、付出不限時」，及舉辦捐贈照顧弱勢團體等活動。
- 響應政府能源政策，透過建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方式，積極投入綠能事業，為股東權益及全球環境改善創造雙贏。

二、一百一十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願景：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利潤。

使命：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

經營理念：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

企業文化：共存、共享、共榮。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低風險、低成本之可供開發建案土地，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工期、精進工法技術改良及建立施工規範，並對原物料市場趨勢積極掌控。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優良的生活品質，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年台灣房市雖面對新冠肺炎疫情但因防疫成績卓越，以及資金充裕與利率偏低等因素影響下，展現了強勁的推動能力，另方面，政府為防範紅單炒作等不當行為，政策上進行了提前佈署掌控，相信更有助於110年房地市場的長期正向發展。

本公司秉持穩健邁進之理念，對外，於建案開發方面把握時機，針對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購地自建、合建、都市更新及參與各項公辦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發成本與創造同區域產品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三)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受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今年度公司預計於中正區、南港區、士林區及新北市推出預售個案，未來開發建案除繼續耕耘生活機能優良地區外，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2. 重要產銷政策

- (1)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 (2)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 (3)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 (4)強化售後客服工作，除持續品牌經營外，亦回饋修正產品設計及施工品質之規範，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房地產市場歷經數年築底盤整，109年大台北地區房地產相較108年度表現，整體市場價格穩定且成交量增長，向上成長動能充沛，預售市場之開價均能維持穩定，且議價率縮減成交價上漲；目前大台北地區之推案戶數增加，2-3房中坪數住宅占比

提升，成交戶數109全年移轉棟數達32萬棟，房市表現熱絡，惟營造工料雙漲，將造成利潤縮減，故公司未來推案仍以大台北地區較高單價地區為主。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為健全房市長遠發展，政府於109年12月30日通過實價登錄2.0，未來實價登錄門牌需完整揭露、禁止紅單轉售、預售屋簽訂後30日內逐案申報，一連串健全房市新措施。

除此，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鼓勵老舊城區加速改建，務實具體地進行各項推動業務，以本公司為例，板橋及三重開發案，分別成為新北市都市更新106快速審議通關專案的第一名及第二名，足以顯示政府對於都市更新及危老改建的政策支持。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由於新冠疫情持續擴大，各國防疫管制措施持續進行，削弱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包含美國、日本等主要經濟體續推擴張性財政政策並維持寬鬆貨幣立場，造成大量熱錢回流台灣；為抑制房地產市場投資過熱現象，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央行決定採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的審慎措施，針對法人、自然人第3戶(含)以上購置住宅貸款限制、購地貸款及餘屋貸款進行限制，上述政策短期對不動產預售雖有影響，但有助於房地產長期平穩上揚成長。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110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皆為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必定可以突出市場表現。

(五)未來展望：

本公司建設開發事業已陸續投入不動產建設及買賣業務，展望未來，新美齊物業管理也將蓬勃發展並提供獲利。

本公司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JADE12」、「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PARK259」、「士林區天母段AIT案」、「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心岳案」、「中正區城中段新美齊硯開發案」、「南港區經貿段新美齊心居開發案」及新北市「新莊區凱銳VOLVO汽車展示場及維修廠委建案」、「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案」、「捷運中原站聯合開發案」、「三重區集美段開發案」、「板橋區新興段開發案」十一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

本案規劃為地上 13 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 131 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本案目前已於 109 年度全部出售，預計 109 及 110 年度陸續認列收益。

2. 「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 PARK259」

「新美齊 PARK 259」位於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59 號，兩分鐘即至東門站，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第一環，為首座超規格酒店式精品寓所。

該案規劃為地上 14 層樓，全棟規劃 149 戶，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2~3 樓規劃一般事務所，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 15 坪至 40 坪間。本案亦為新美齊物業管理所執行之代租代管成功案例，109 年度出租率亦達到九成以上，未來可望貢獻營收獲利。

3. 「士林區天母段 AIT 案」

本案位於中山北路六段 405 巷以東，天母西路以南及日僑學校西北側，附近生活機能齊全，天母廣場原為台北市重要外僑匯聚之地，近期天母商圈已逐步轉型發展，街道內異國風味濃厚，假日跳蚤市場活躍，加上有新光三越、華威影城、大葉高島屋、士林 SOGO 及天母公園、磺溪綠帶休閒及完善的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等醫療設施，本區房地產仍具有眾多客戶支持。

本案已於於107年全案銷售予美國在台協會，109年9月取得使用執照，預計110年度交屋後認列營收。

4. 「士林區天母段新美齊心岳案」

本案位於「士林區天母段 AIT 案」對面，生活環境及機能相同。本案已於109年12月取得建造執照，規畫興建地上14層地下4層，坪數45-65坪之住宅；預計110年第2季公開銷售，秉持天母段 A 案之優良口碑，順利銷售完成應可預期，由於本案將採取邊建邊售方式同步進行，預計112年取得使照完工交屋。

5. 「中正區城中段新美齊硯案」

本案位於中正區延平南路與永綏街口，未來完工後可俯瞰中山堂及其廣場，臨西門捷運站僅400公尺距離，中華路衡陽路有多線公車行駛通過，附近除城中市場外，亦可至遠東百貨採買日常所需用品，穿越中華路後有西門町之商業機能但無其吵雜；城中區附近即為各大銀行總部及總統府、各級機關之所在，基地旁70公尺即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可確保住家之居家保全絕無疑慮。

本案屬第四種商業區，規劃興建地上15層地下3層，部分低樓層為商業使用，樓上部分規劃11坪-23坪之住宅。109年5月取得建照執照開始公開銷售並於9月全數銷售一空，109年第四季已進行開工，預計112年完工交屋。

6. 「南港區經貿段新美齊心居案」

本案位於南港區重陽路及三重路口，距離南港軟體園區站僅400公尺，周邊住宅環境整齊且交通便利，規劃地上12層地下3層，住宅坪數約15-34坪，109年7月取得建造執照後開工，目前公開銷售中且銷售成績極佳，預計111年底完工交屋。

7. 「新莊區凱銳 VOLVO 汽車展示場及維修廠委建案」

本案屬新美齊集團凱銳汽車位於新莊區之汽車展示場及維修中心使用，108年第四季取得建造執照後施工，已於109年12月完工並盛大開幕營運。

8. 「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案」

本案為環狀線中和站聯合開發案，於 108 年第四季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完成，建築設計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一樓為商舖使用，樓上均為辦公室使用。預計 113 年第二季完工交屋。

9. 「捷運中原站聯合開發案」

本案為環狀線中原站聯合開發案，與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同時取得，亦於 108 年第四季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完成，建築設計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一樓為商舖使用，部分樓層作為商業辦公空間，部分高樓層作為住宅使用，預計 113 年第二季完工交屋。

10. 「三重區集美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三重區環河南路、中正南路 250 巷、泉州街，近忠孝橋面淡水河，全案近百分之七十有河岸景觀，規劃設計地上 24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規劃坪數 22-38 坪間，本案基地已於 110 年 2 月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通過，預計 111 年第一季取得建照後開工，114 年完工後交屋。

11. 「板橋區新興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板橋區南雅商圈內，約 2,448 坪基地，規劃 3 棟地上 24 層地下 5 層之商舖及住宅大樓，住宅部分約 621 戶及 11 戶店舖，生活機能完善且距離捷運府中站僅 700 公尺，住宅坪數設計 20-50 坪間，本案由本公司持股 60%之京捷建設負責開發已取得全部土地產權並信託銀行，並於 109 年通過都市更新審議，預計 110 年第二季取得建照後開工，114 年完工交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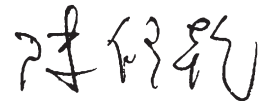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修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十)、五(一)及六(四)(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永頤

會計師：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新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2,039	11	469,01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6,236	6	1,112,98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87	-	5,5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60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3,513,348	46	2,664,656	37
1410	預付款項	28,260	-	49,5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494,709	6	481,314	7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	78,667	1	27,159	-
流動資產合計		5,484,049	70	4,810,274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五)(六)及七)	1,191,116	15	1,350,32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8,547	1	59,54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3,294	-	4,0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672,477	9	671,586	9
1780	無形資產	5,726	-	1,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856	-	6,0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十)及八)	369,034	5	368,888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6,050	30	2,462,347	34
		\$ 7,800,099	100	7,272,6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10		21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2130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2280		228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3,243,708	42	2,635,505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530		25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七))	2580		258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2,302	15	1,218,086	17
負債總計		4,466,010	57	3,853,591	53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3,334,089	43	3,419,030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00,099	100	7,272,6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廿一)及七)	\$ 981,824	100	677,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十六)及七)	(642,916)	(65)	(474,384)	(70)
營業毛利	338,908	35	202,950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654)	(4)	(59,535)	(9)
6200 管理費用	(137,507)	(14)	(111,717)	(16)
營業費用合計	(171,161)	(18)	(171,252)	(25)
營業淨利	167,747	17	31,69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917	5	64,096	9
7010 其他收入	12,732	1	5,6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38	2	69,532	10
7050 財務成本	(11,472)	(1)	(28,174)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2,839)	(7)	82,11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4)	-	193,256	29
稅前淨利	164,023	17	224,95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0,222)	1	(38,942)	6
本期淨利	153,801	16	186,012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29	-	4,7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729	-	4,7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06)	-	(5,1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06)	-	(5,18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23	-	(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524	16	185,613	2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0.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廖育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2,397,403	(3,933)	106,822	70,349	797,566	974,737	186,012	3,357,745
	-	-	-	-	186,012	-	-	186,012
	-	-	-	-	-	(5,182)	-	(399)
	-	-	-	-	186,012	(5,182)	-	185,613
本期淨利	-	-	79,757	-	(79,75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08	(10,80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870)	(119,870)	-	-	(119,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9,740	-	-	(239,74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16	-	5	-	-	(6,160)	(5,03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0)	263	-	-	-	-	53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59	-	(1,359)	-	-	-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	-	-	-	-	-	552	55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	29	-	-	-	-	-	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2,636,343	(1,166)	186,579	81,157	532,049	799,785	(6,160)	3,419,03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153,801	-	-	-	153,80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3,007)	3,730	-	723
本期淨利	-	-	-	153,801	(3,007)	3,730	-	154,5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6	-	(18,4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7,210)	-	-	10,399	(10,399)	-	-	(267,210)
現金減資	-	(15)	-	-	-	-	-	(1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540)	1,215	-	-	-	-	3,164	3,164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	2,560	-	(2,560)	-	-	-	(161)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36,000	(10,883)	-	-	-	-	(14,753)	10,3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4	-	-	-	-	-	4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80	-	(1,080)	-	(1,080)
處分子公司	-	-	-	4,118	-	(3,723)	3,306	13,43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00,593	(8,285)	205,045	91,556	659,623	956,224	(14,443)	3,334,0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023	224,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47	8,517
攤銷費用	1,612	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349)	(79,196)
利息費用	11,472	28,174
利息收入	(43,917)	(64,096)
股利收入	-	(5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72	5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72,839	(82,1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11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1,57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143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10	2,10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891)	(10,001)
其他項目	(16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899	(195,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93)	73,0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16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128)	(743)
存貨	(819,466)	(499,628)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	19,313	(1,331)
其他流動資產	(5,005)	(6,592)
其他金融資產	(5,138)	(284,10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3,104)	32,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15,121)	(679,534)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276,476	121,9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049	(88,1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721	14,139
其他流動負債	103,083	(1,893)
調整項目合計	(410,893)	(829,4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46,870)	(604,471)
收取之利息	42,771	64,268
收取之股利	-	587
支付之利息	(41,508)	(29,562)
支付之所得稅	(258)	(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865)	(569,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68,898)	(1,326,91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01,592	1,255,880
取得子公司	(216,000)	(720,000)
處分子公司	308,4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1,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購置無形資產	(3,399)	(1,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	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1,499	(793,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7,673	592,195
短期借款減少	(244,704)	(585,3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增加	(411,352)	1,149,75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6	(80)
租賃本金償還	(6,470)	(6,512)
發放現金股利	-	(119,870)
現金減資	(267,210)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4	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653)	1,030,2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4)	(2,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3,027	(335,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012	804,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2,039	469,0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廖育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十一)、五(一)及六(五)(十四)。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永頤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新美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5,127	11	1,781,53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6,236	4	1,336,756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78,28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八))	2,933	-	232,88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32	-	115,3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53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7,827,240	68	6,902,427	5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0,032	-	117,047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61,2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及八)	504,211	4	535,308	4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六))	78,667	1	27,159	-
流動資產合計		10,235,508	88	11,187,959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8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七))	222,972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58,577	1	738,489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七)	15,607	-	585,44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672,477	6	671,58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6,147	-	125,2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四))	5,856	-	13,6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及八)	369,434	3	448,711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1,070	12	2,584,039	19
資產總計		\$ 11,586,578	100	13,771,9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合約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廿八)及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卅五)及七)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流動負債合計		107,209	1	150,418	1
非流動負債：		6,397,693	56	7,281,026	53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廿十)及八)		1,197,794	10	1,196,988	9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及八)		-	-	131,049	1
負債準備－非流動		745	-	2,87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四))		11,185	-	16,29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卅五)及七)		9,444	-	463,016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07	-	32,6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0,975	10	1,842,916	13
負債總計		7,628,668	66	9,123,942	6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廿五))：					
普通股股本		2,400,593	21	2,636,343	19
資本公積		(8,285)	-	(1,166)	-
保留盈餘		956,224	8	799,785	6
其他權益		(14,443)	-	(15,93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34,089	29	3,419,030	25
非控制權益		623,821	5	1,229,026	9
權益總計		3,957,910	34	4,648,056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86,578	100	13,771,99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 5,306,536	100	4,936,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二)(廿三))	(4,480,587)	(84)	(4,166,399)	(84)
營業毛利	825,949	16	770,542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六)(廿一)(廿三)(廿六)(廿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518)	(4)	(245,187)	(5)
6200 管理費用	(390,540)	(8)	(364,4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570)	(3)	(157,9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58)	-	4,238	-
營業費用合計	(777,286)	(15)	(763,317)	(16)
營業淨利	48,663	1	7,2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十)(十二)(廿一)(卅))：				
7100 利息收入	50,650	1	77,316	2
7010 其他收入	45,045	1	27,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9	-	342,970	7
7050 財務成本	(34,021)	(1)	(48,4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2,1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433	1	397,559	8
稅前淨利	117,096	2	404,784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四))	4,908	-	(45,992)	(1)
本期淨利	122,004	2	358,79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四)(廿五)(卅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32	-	10,16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	-	(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66	-	10,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6)	-	(11,39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7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59)	-	(11,3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7	-	(1,2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111	2	\$ 357,497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附註六(十一))：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3,801	3	186,01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1,797)	(1)	172,780	3
	\$ 122,004	2	\$ 358,79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十一))：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524	3	185,61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413)	(1)	171,884	3
	\$ 124,111	2	\$ 357,497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0.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減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型員工全新股註銷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份子公司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計	差	額	益	勞	合										
\$ 2,397,403	(3,933)	106,822	70,349	797,566	974,737	(5,663)	(3,710)	(1,089)	(10,462)	3,357,745	570,904	3,928,649								
-	-	-	-	186,012	186,012	-	-	-	-	186,012	172,780	358,792								
-	-	-	-	-	-	(5,182)	4,783	-	(399)	(399)	(896)	(1,295)								
-	-	-	-	186,012	186,012	(5,182)	4,783	-	(399)	185,613	171,884	357,497								
-	-	79,757	-	(79,757)	-	-	-	-	-	-	-	-								
-	-	-	10,808	(10,808)	-	-	-	-	-	-	-	-								
-	-	-	-	(119,870)	(119,870)	-	-	-	-	(119,870)	(1,340)	(121,210)								
239,740	-	-	-	(239,740)	(239,740)	-	-	-	-	-	-	-								
-	1,116	-	-	5	5	-	-	(6,160)	(6,160)	(5,039)	7,578	2,539								
(800)	263	-	-	-	-	-	-	537	537	-	-	-								
-	1,359	-	-	(1,359)	(1,359)	-	-	-	-	-	-	-								
-	-	-	-	-	-	-	-	552	552	552	-	555								
-	29	-	-	-	-	-	-	-	-	29	-	29								
-	-	-	-	-	-	-	-	-	-	-	480,000	480,000								
2,636,343	(1,166)	186,579	81,157	532,049	799,785	(10,845)	1,073	(6,160)	(15,932)	3,419,030	1,229,026	4,648,056								
-	-	-	-	153,801	153,801	-	-	-	-	153,801	(31,797)	122,004								
-	-	-	-	-	-	(3,007)	3,730	-	723	723	1,384	2,107								
-	-	-	-	153,801	153,801	(3,007)	3,730	-	723	154,524	(30,413)	124,111								
-	-	18,466	-	(18,466)	-	-	-	-	-	-	-	-								
-	-	-	10,399	(10,399)	-	-	-	-	-	-	-	-								
(267,210)	-	-	-	-	-	-	-	-	-	(267,210)	-	(267,210)								
-	(15)	-	-	-	-	-	-	-	-	(15)	19	4								
(4,540)	1,215	-	-	-	-	-	-	3,164	3,164	(161)	-	(161)								
-	2,560	-	-	(2,560)	(2,560)	-	-	-	-	-	-	-								
36,000	(10,883)	-	-	-	-	-	-	(14,753)	(14,753)	10,364	8,381	18,745								
-	4	-	-	-	-	-	-	-	-	4	-	-								
-	-	-	-	1,080	1,080	-	(1,080)	-	(1,080)	-	-	-								
-	-	-	-	4,118	4,118	13,852	(3,723)	3,306	13,435	17,553	(726,848)	(709,295)								
-	-	-	-	-	-	-	-	-	-	-	143,656	143,656								
\$ 2,400,593	(8,285)	205,045	91,556	659,623	956,224	-	-	(14,443)	(14,443)	3,334,089	623,821	3,957,9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紀榮村



董事長：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096	404,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399	221,883
攤銷費用	2,291	8,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874)	(79,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損失	1,171	-
利息費用	34,021	48,464
利息收入	(50,650)	(77,316)
股利收入	(69)	(6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45	3,3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58	(4,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1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9	(38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3,888)	(289,04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1,57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1	3,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6)	55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891)	(10,001)
其他項目	(16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690	(172,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022	(126,9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171)	(71,7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7,135	(71,182)
存貨(含關係人)	(1,281,210)	(4,331,582)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	3,001	43,447
其他流動資產	(53,517)	(24,617)
其他金融資產	(5,138)	(284,104)
合約之增額成本	(43,104)	32,652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268,806	136,9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940	203,493
其他應付款	43,215	46,020
負債準備	(1,815)	178
其他流動負債	152,043	48,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3)	(742)
調整項目合計	(472,676)	(4,572,4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55,580)	(4,167,624)
收取之利息	50,042	77,764
收取之股利	69	658
支付之利息	(125,074)	(54,302)
支付之所得稅	(6,139)	(18,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682)	(4,162,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35)	(31,4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48	2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71,484)	(1,350,5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01,592	1,255,88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5,139	78,8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178)	(233,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74	42,8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37)	(7,920)
購置無形資產	(3,399)	(17,07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4,220)
處分子公司	(611,40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091)	87,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	4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681)	(46,0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782)	(235,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38,626	6,151,377
短期借款減少	(3,295,691)	(3,076,50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11,352)	1,149,755
舉借長期借款	574,953	518,028
償還長期借款	(276,852)	(561,6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540	23,073
租賃本金償還	(127,664)	(104,754)
發放現金股利	(11,348)	(121,210)
現金減資	(267,210)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4	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2,000	4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006	4,458,1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50)	(15,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減少)增加數	(466,408)	44,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1,535	1,736,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5,127	1,781,5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廖育嫻



〈附件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修訂，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修訂，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於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於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

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u>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由董事會修訂為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訂，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並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

〈附件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四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修正。修正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與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修正，以提升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修正，以提升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u>本規則中華民國110年05月25日修正。</u>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新增修訂日期。